

#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5〕75号

签发：杨胜权

## 关于报送《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6MAAK9K648W）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 附件

# 《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新发乡境内，距威宁县城约 60 公里，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37'27''\sim104^{\circ}39'30''$ ，北纬  $26^{\circ}37'50''\sim26^{\circ}39'01''$ 。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94 号”文，兼并重组保留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关闭纳雍县鬃岭镇兴坝田煤矿，拟建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根据“黔煤转型升级办〔2023〕16 号”文，技改扩能后拟建规模由兼并重组的 45 万吨/年调整为 120 万吨/年，2023 年 8 月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323 号”文同意项目核准。2023 年 10 月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378 号”文批复了该煤矿初步设计。

兼并重组前，2010 年 2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0〕42 号”文对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14 年 1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4〕2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予以验收。2014 年煤炭沟煤矿建成投产，生产至 2018 年停产至今，运行期间产生矸石量约 7.5 万吨，大部分矸石已销售，剩余约 0.8 万立方米

矸石堆放于原方案确定的排矸场，目前已完成封场治理。兼并重组后，新建了工业场地以及所有生产和辅助生产设施，并根据威宁县水务局“威水复〔2023〕3号”文批复的要求，对工业场地紧邻黄家坡河（又名拖海小河）的河道进行治理初步设计；兼并重组前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场地不再扰动，不纳入兼并重组阶段防治责任范围；2023年12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3〕271号”文对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次技改扩能利用兼并重组阶段场地进行改扩建，其占地面积纳入本次技改扩能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兼并重组阶段关闭的纳雍县鬃岭镇兴坝田煤矿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11年5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1〕81号”文批复该水土保持方案，2024年5月以“黔水保验备〔2024〕34号”文同意验收备案，场地本次技改扩能不再利用，不纳入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技改扩能后煤炭沟煤矿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工程等级为大型，目前公告产能45万吨/年，拟增加产能指标75万吨/年，建设单位已承诺完善产能置换75万吨/年矿井的水土保持相关手续。矿区面积5.9732平方千米，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0953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7115.44万吨，矿井服务年限42.3年，

矿井共划分为三个水平 8 个采区，以一、五采区为首采区同时生产以达到 120 万吨/年生产能力（单个采区设计能力为 60 万吨/年）。一采区可采储量 596.6 万吨，服务年限为 7.1 年；五采区可采储量为 1187.2 万吨，服务年限为 14.1 年。本次技改扩能后，项目建设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交通道路区、矸石周转场区、附属系统区和河道治理工程区 7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11.38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31.76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21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6.45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53 万立方米），余方 15.31 万立方米（含表土 0.68 万立方米、石方 14.63 万立方米）；生产期年产生矸石量约 12 万吨。建设期余方 0.68 万立方米表土运至本项目已验收区域空闲场地进行堆存，用于本煤矿闭矿后覆土回填；建设期余方 14.63 万立方米石方和生产期产生的矸石均运至贵州威宁润基水泥有限公司 3200 吨/天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综合利用，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14 年 1 月威宁县水务局以“威水保监〔2014〕02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予以验收。工程建设总投资 119885.0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1080.97 万元，吨煤投资 999.04 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项目建设期为 55 个月，已于 2023 年 7 月动工，预计 2028 年 2 月竣工。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

项目地处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为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365.6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2.2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针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组织召开了会议，对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建设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

评价。项目无法避让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工程及其保护范围。工程建设征占地若涉及有关敏感区，需按相关行业的规定及时完善相应的手续。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工业场地布置集中紧凑；利用了当地道路作为进场便道，减少征占地面积；合理调配土石方，加强综合利用，减少了工程弃渣；开挖前做好表土收集和保护；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和控制了工程建设的扰动范围。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对矸石周转场、产品煤储煤场和原煤储煤场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在工业场地内东南侧设置 1 处矸石周转场，为封闭式场地，周边布设挡土墙，占地面积 0.28 公顷，设计最大堆存矸石量约 1.01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4 米，周转期限约 1 个月，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

本项目在工业场地内西北侧（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北部）设置

2 处产品煤储煤场，均为封闭式场地。储煤场根据原地形分台阶布置，周边布设挡土墙，总占地面积 0.58 公顷，设计最大堆存产品煤约 1.42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周转期限约 39 天，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产品煤。

本项目在工业场地内西北侧（生产及辅助生产区中部）设置 3 处原煤储煤场，均为封闭式场地。储煤场根据原地形分台阶布置，周边布设挡土墙，总占地面积 1.25 公顷，设计最大堆存原煤约 2.82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周转期限约 77 天，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原煤。

本项目设置的 1 处矸石周转场、2 处产品煤储煤场及 3 处原煤储煤场均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也未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38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11.38 公顷，本次技改扩能将扰动地表面积为 11.29 公顷。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1793.79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267.73 吨，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和交通道路区是产生水土流

失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交通道路区、矸石周转场区、附属系统区和河道治理工程区 7 个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污水处理站区和炸药库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 (一) 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本项目已验收区域空闲场地，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沿建筑物周围布设排水沟，末端顺接道路排水沟；沿挖方边坡顶部布设截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道路排水沟；在开挖边坡处采取框格

网格植草护坡；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 （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本项目已验收区域空闲场地，并做好永临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沿挖方边坡顶部及靠山一侧上方布设截水沟，沿挖方边坡底部和建筑物周围布设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顺接沉沙池；在场地内西南侧和东南侧分别埋设排水涵洞；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出口顺接自然冲沟和下游河道，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多余外排；在开挖边坡处采取框格网格植草护坡；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绿化。

## （三）风井场地区

施工过程中，在场区周边布设排水沟，末端顺接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排水系统；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绿化。

## （四）交通道路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本项目已验收区域空闲场地，并做好永临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道路内侧布设排水沟，末端顺接自然冲沟或下游河道。

## （五）砾石周转场区

施工过程中，在该区靠山一侧上方布设截水沟，末端顺接沉沙池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外排至下游河道；沿场区外围布设挡土墙。

#### （六）附属系统区

施工过程中，在污水处理站区北侧布设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后顺接下游河道。

炸药库区已建设完成，植被已自然恢复，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 （七）河道治理工程区

该区已建设完成，已修建埋石混凝土堤防和拦沙坎，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应按进度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堆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

调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71.80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29.48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242.31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25.7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2.534 万元，临时措施费 2.459 万元，独立费用 116.48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4.274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0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8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656 万元（其中兼并重组阶段水土保持方案计列 8.724 万元、本次新增 4.932 万元）。

兼并重组阶段批复方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7.27 公顷，水土保持补偿费 8.724 万元，建设单位未缴纳。项目技改扩能后占地面积 11.38 公顷，原防治责任范围外新增占地 4.11 公顷，需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4.932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

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